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板簡字第290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黃建儒

被告 嵩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鈕永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7,655元，及自民國110年10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0年11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
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嵩朋有限公司（下稱嵩朋公司）於民國108
年6月20日邀同被告鈕永峰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下同）400,000元，借款期間自108年6月24日起至113年6
月24日止，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3.41%機
動計息，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若未
依約清償本息，部分或全部借款視為到期，逾期在6個月
者，依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約定利率20%加
付違約金。詎被告嵩朋公司自110年10月起即未依約繳款，

01 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全部借款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到
02 期，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227,655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為
03 清償。另被告鈕永峰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04 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債務等
05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借據、放款利率歷
07 史資料表、欠繳明細表、授信延滯案件催繳紀錄表及催繳函
08 為證，核認無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
09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10 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
11 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
12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4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
16 告假執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9 法 官 施函妤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25 書記官 吳昌穆